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559號

03 上訴人 TAN WEI CHIN

04 即被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金訴字第138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8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536號）提起上訴，
09 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72
14 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
15 包括沒收部分。

16 二、被告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一時觀念
17 偏差起心貪念，請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積極配合調查，依刑
18 法第59條減刑，從輕量刑。

19 三、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偵卷第26、114頁）並無積極配合調
20 查之事實。被告之犯罪動機、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參與程度，屬於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由，並非法定減刑要
22 件。犯罪情狀整體觀察，核無堪可憫恕情狀，請求依刑法第
23 59條規定減刑，不應准許。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
24 團犯罪組織，分擔面交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
25 全，幸經警及時查獲而未造成財產損害，原審就法定刑1年
26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已經從輕
27 量刑。於本院並無新產生得減輕刑罰事由，被告上訴求處更
28 輕刑度，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2 法官 黃美文
03 法官 郭豫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蘇 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